商发改收费【2019】9号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商丘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商丘市财政局

商发改收费〔2019〕9号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商丘市教育体育局　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外合作办学（中韩国际班）收费标准的批复

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办理中韩国际班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（校发〔2019〕27号）收悉。根据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3〕315号）文件规定，依据我委成本监审部门意见，参照我省其他地市公办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情况，经我委价格审议委员会集体审议，现将你校中韩国际班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1300元。

以上标准包括书作费和住宿费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加收其它费用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费。学生因特殊情况退学时，按有关政策作相应退费处理。

二、你校应严格执行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，保证教育质量。

三、你校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过程中，应如实向学生介绍学校性质、办学条件，坚持自愿原则。学校在收费前要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财政票据，收入上缴财政专户。

四、你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此价格标准仅适用于被河南省教育厅批准之本批次学生至毕业止。在此期间如上级出台新的收费管理政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商丘市教育体育局　　商丘市财政局

2019年10月31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费管理科　　2019年10月31日印发